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质保费计提比例作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 _____

曾江洪 : _____

贺晓辉 : _____

黄忠国 : _____

2017年1月24日